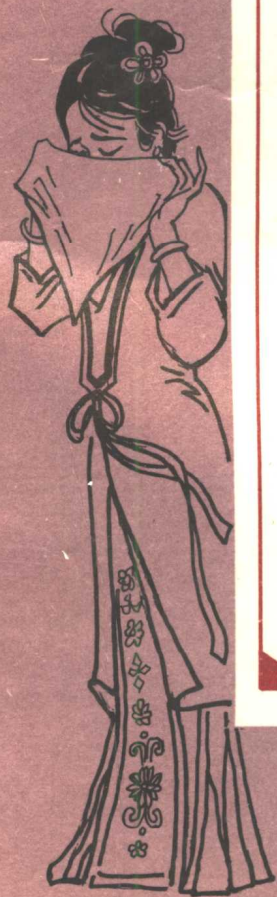


白話古張公案故事研究叢書

理学大师迫害严蕊案

辽宁大学出版社

朱眉叔
黄岩柏
董文成
主编
编撰



白話古史公案故事研究會叢書

理学大师迫害严蕊案

朱眉叔 主 编
黄岩柏 撰
董文成 编

辽宁大学出版社

一九九三年·沈阳

(辽)新登字第9号

理学大师迫害严蕊案

董文成 编撰

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(沈阳市崇山中路66号)

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丹东印刷厂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 1/32 印张: 11.25 字数: 240千

1991年8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2次印刷

印数: 15001—20000

责任编辑 黄永恒 封面设计 安今生

责任校对 回 岚

ISBN 7-5610-1361-2

I·212 定价: 5.60元

前 言

我们编写这套古代公案故事研究丛书的主要目的，是想把它作为辅助教材，使大学中文系本专科学生在有趣轻松的阅读之中，接触到大量原本不易搜集和读懂的文言笔记小说、传奇小说等资料中的公案故事，为以后选修小说史、公案小说史之类的专题课，打下一个基础。再者，将文言公案资料翻译和编成语体文，并从政治、法律、文学、心理诸方面加以评论和分析，也是我们从事古籍整理和科学研究的一种重要方式。我国的文学评论，自古以来就有“评点”的传统；剧本、小说最为突出。李卓吾、金圣叹便是其中有名的大家。回前、回后的总评，书头的眉批，行间的夹批，求系统性虽似不足；求生动灵活、具体切近则大有余。所以，我们把逐篇地加以评论这种方式列入了我们的科研计划。自然，这套书对大学生和社会青年认识社会，扩大历史知识，增强法制观念，提高道德修养和明辨是非的能力，都是有积极的作用的。

丛书中所收“公案故事”主体是文言公案小说，兼及公案历史故事、公案戏剧故事；总之，都是文言文，白话通俗公案小说一律不收。公案历史故事既是某些公案小说、戏剧的题材来源，本身又具有独立的重要价值；公案戏剧与公案小说则如同孪生兄弟，交互促进，密不可分。我们下面把公案小说的定义，公案小说发展的历史、它的思想艺术的成就与特征，今天我们应如何利用这笔遗产等问题作简要的论述，以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阅读和理解这套丛书。

一、公案小说的定义

什么是公案小说？在学术界相当普遍地存在一种看法，认为：起源于五代末及宋的法家案例书，产生于宋元勾栏瓦舍的“说话”之中，为“小说”科中的一个重要门类，至明清则兴盛于通俗小说之中。文言的公案笔记小说、公案传奇小说，则较少有人问津，甚至不予承认；反倒是司法部门当作为案例，出了不少书。

我们几年前也这么认识，经过认真研究，认识到这种看法是错误的。因为，公案小说是一种题材分类，宋元“说话”中出现“说公案”之前，虽然确实没有这个名目，但确实有过这类题材的小说，它正式产生并成熟于唐传奇之中。五代末及宋的法家案例书《疑狱集》、《折狱龟鉴》、《棠荫比事》不但晚于这些公案笔记传奇，并且往往摘引公案笔记和公案传奇，作为“野史”资料列入书中，甚至还公开注明某一则案例来自公认的“小说家言”的某一本书。这就说明，流行的意见把源流本末都倒置了。“地球”这个名词出现相当晚，而地球这个实体早就存在了。我们回顾“地球史”时，怎能从名词出现时算起，而不顾以往的漫长岁月呢？

那么，公案小说的定义是什么呢？我们认识到，一方面，不应该主观地用司法社会实践硬套在公案小说身上，说它应具备“一作案，二破案，三判案”等，缺一不可。如果这样，百分之九十以上为世人所公认的公案小说都将被排除在外；另一方面，也不应该从唐公案传奇小说、明清公案小说，更不应从魏晋公案笔记去寻求定义，而应当充分尊重宋人“说公案”的发明权，从宋人那里探索一个定义出来。特别应当想到，公案小说虽然是一个题材分类，但它并不能贯通古今。当代的侦探小说、法制小说、公安小说与它一脉相承，然而内涵差异不小。

公案小说一词只代表中国古代所特有的一个题材分类。所以，我们就从宋人的《醉翁谈录》、《绿窗新话》、《太平广记》入手，去探索“公案小说”的定义，然后再向明清时期为世人公认的公案小说去验证、核校，再向魏晋隋唐去寻求、开掘。这么一来，我们得出：

公案小说，是并列描写或侧重描写作案、断案的古代小说题材分支。这里所说的“作案”，包括A.“犯罪”和B.

“正义作案”；所说的“断案”，包括a.“破案”和b.“判案”。A、B、有一，a、b、有一即可；但a、b、连一个都没有，则不可。“冥公案”，按照传统习惯，作为小类列入；有些世人公认的公案小说书中，还列有“旌表忠孝节烈”之类，做为特例和既成事实，只好承认它的存在，但不按它的规格和“启示”去开掘新篇章，甚至也不去谈论它。

经过这样上下贯通、反复探求之后，我们发现，公案小说是一个源远流长的“长线”题材分支，而不是一个“短线”题材分支。

二、公案小说的历史源流

公案小说的起源可以上溯到远古的神话传说，先秦两汉的诸子司法寓言故事和史籍中的司法历史故事。这里，特别使我们难忘的典型形象，一是“司法之神”獬豸，二是“司法之圣”皋陶，三是晋文公的大法官、错判别人后自杀的“殉法之哲”李离，四是不贪钱、不怕死、不惧皇亲国戚的“护法之雄”董宣。中国人有重法的优良传统；公案小说的出现之早及久盛不衰，是这一文化传统在文学创作领域中的表现。说中国自来轻法、无法，确属无知。

在魏晋笔记小说中，公案小说亦处于萌芽状态。凡事有主干则挺立，仅有枝杈则难立。魏晋公案笔记中有《搜神记·严遵》这一类的例证，纯粹人智破案，公案小说萌芽于魏晋，就

是毫无疑问的了。这些萌芽，主要存在于魏晋志怪书中，志人书中反极少见。这与魏晋社会的战乱、迷信、清谈，志怪书反映“下里巴人”式的求生愿望，志人书则反映“阳春白雪”式的不屑俗务，密不可分。

公案小说至唐传奇而产生并成熟。一篇《苏无名》，可谓钢铁“主干”，是虚构，是人智破案，是推理破案，人物有性格，情节有跌宕，细节有滋味；这样的传奇总计可得数十篇。唐时公案笔记重点转向志人，丰富深刻，总体成就超过传奇。我们原来囿于“传奇中无公案”定见，研究后方感不对。

宋元时期，整个中国古典小说进入第二阶段，出现第二分支，两个阶段（唐前、宋后），两个分支（文言、通俗）是血肉相联的一个整体，一个传统。在公案小说中亦具体而微地反映这一总情形。一方面，在勾栏瓦舍中“说公案”，有的是取材于当时现实生活，很多则是取材于唐以前的公案小说。这一商品化、群众化、口语化的文艺活动，其意义无比伟大；另一方面，其书面成果——公案话本则带着粗犷的民间文学气息，显得比较粗糙。这时期的公案传奇、笔记仍有许多佳作。

宋元时期，也是中国戏剧萌生和第一个黄金时代。元杂剧中的公案戏在现存剧本中约有27本，占百分之十六以上；仅关汉卿一人就有5本；元杂剧中的公案戏与宋元公案话本如同孪生兄弟，而思想艺术水平远远超出宋元公案话本之上。包拯在其中独占10本以上，为遥遥领先之“冠军”，“风流人物”；元杂剧公案戏成就很高，影响深远。至明清，公案戏仍盛，与公案小说互相作用，以戏剧借用小说题材为主。

至明，公案小说出现“三足鼎立”的空前、全面繁荣的盛况。站在“潮头”的一足，是以《龙图公案》为代表的十几部公案小说专集，它们思想艺术均属低浅层次的普及型，但是作为专集，声势影响很大；站在“二线”的一足，是以“三言”、“二拍”为代表的话本拟话本集中的公案小说散篇，质

量明显高于前者，但远不如前者集中所造成的声势；站在“后卫”的一足，是以《智囊补》为代表的文言公案笔记传奇小说，它们的思想艺术质量更高，然而最不为广大读者所知。三者旗鼓相当，势均力敌；无论是写案情为主的散篇，写破案、判案为主的专集或文言公案，都是同情人民疾苦，揭露贪官、昏官为代表的封建黑暗势力，歌颂清官寄托人民理想愿望，赞扬以人的智慧破除疑难弄清真象的；艺术上普遍善于使用悬念，情节展开以详略得宜的正叙为主，人物形象塑造普遍尚较忽略。

到了清前期，“三足鼎立”一变而为“一枝独秀”，出现了以《聊斋志异》中的公案小说为突出代表的、以文言公案传奇、公案笔记为主的高潮。通俗公案专集与散篇均相对冷落，并在清前期尾部出现向章回化、武侠化游动的趋势，主要代表为《施公案》。文言公案传奇、笔记，不仅数量多，而且艺术质量高。以《聊斋》为例，脍炙人口的是《席方平》、《胭脂》，仔细看一看，数量可观，体裁、题材类型十分齐全，水平确实很高，立意高远，造型优美，认识深邃，爱憎分明，构思奇妙，语言清隽。《聊斋》前后，一批文言小说集，如袁枚《子不语》，纪昀《阅微草堂笔记》等，书中多有公案精品。以往一切公案小说均不能望其项背。

鸦片战争之后，公案小说处于万分艰难的蜕变时期。章回化、武侠化的三大公案《包公案》、《彭公案》、《施公案》

（续），有的学者认为是公案小说全史的高峰；我们的认识相反：它们虽有一些成就，但究属低浅层次的俗文艺，武侠淹没公案，几续几百回，是假发达，真萎靡。与三大公案同时，通俗公案小说中出现另一流派，向当时进步思潮靠拢，揭露抨击晚清的黑暗腐败；与此同时，文言公案笔记中仍有当县令、刑房师爷之类小官的人写的生动活泼的公案精品。司法活动的现实生活“活水”，在整个中国古代，最易直接流入文言小说，几经周转才能进入通俗小说。至晚清末叶，西方小说大量译成汉

文拥入我国，“福尔摩斯”、“亚森罗苹”也就进行“接”了包公的“班”，侦探小说逐渐取代了古老的公案小说。

以上关于公案小说的定义、起源，公案小说史阶段的划分与高潮的认定，均与以往学术界流行看法不甚一致。我们不揣谫陋，大胆提出，供学界师友批评。

三、公案小说的思想艺术成就与特征

公案小说与中国整个古典小说，是局部与整体的关系，当然同者居多；由于题材关系也形成某些差异。

公案小说与西方侦探小说，是中华文化的分支与地中海文化的分支，呈现巨大差异；由题材之一部分相同（破案），也形成某些相同。

公案小说中的文言传奇、笔记，与白话通俗作品（散篇、专集、章回），虽属中国小说一个共同的民族传统，然而，文化层次有巨大差异，前者为提高型、典雅型、非直接商品型；后者为普及型、粗俗型、直接商品型。总地估价中国古典小说成就，应说通俗小说高于文言小说；而公案小说则非是如此，它是文言小说高于通俗小说。通俗公案小说中的散篇具有较高文学性，亦不及文言公案小说；专集与章回均属低浅层次普及读物，文学价值是不高的。

所以，谈中国公案小说的成就与特征，其比较，是以中国公案小说、主要是文言部分，与西方侦探小说相比较。

其一，在题材的处理上，侦探小说是单一式，公案小说是多元式。公案小说包含着侦察、推理破案这一个破案子目，但是它还包含着判案为主的子目、案情为主的子目、冤案子目、冥公案子目，等等。类似后几个子目的小说，西方也并非绝对没有，但它们没有与侦探小说共同形成一个大类；而公案小说的优长恰在于把人类社会犯罪与司法作为一个整体，从各个侧面

去开掘，每篇小说各有侧重，总体上形成综合反映、描写的格局，从而形成：一方面，作为破案业务，反映“人判”取代“神判”的历史进步；另一方面，更远远超出犯罪与司法本身的狭小范围，挖掘了犯罪与冤案的深刻社会原因，这就把公案小说写成了深邃的社会问题小说，公案戏也是如此。

其二，在主题思想的开掘与赋予方面，一直具有高瞻远瞩之势，主要是儒家的仁政思想和市民阶层的初步民主要求。在公案小说里很少见到在法家思想基础上确立的主题，一般都宣扬对百姓宽省慎刑，反对严刑峻法；儒家清醒地认识到“乱自上作”，所以在法学思想上很主张着重严格约束上层以图长治久安。在公案小说中，则多写清官如何秉公执法、打击权豪势要。在此基础上，市民更进一步刻画清官如何体现了市民的理想愿望，例如：写清官支持违背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而偷情私奔的青年男女，以法的权威为之撮合；在平民与豪强的斗争中袒护平民，伸张正义，打击邪恶，等等。儒家的仁政思想具有一定的真理性和进步意义，市民的民主要求在时代的大界上更跨前了一步。这些思想，在公案小说中都比破案智慧主题分量更重得多。

其三，公案小说有紧密结合故事情节深入刻画人物性格的优良艺术传统。公案小说的情节叙述法，没有现代小说这么多花样，不是斜插倒叙，而是平铺直陈，不是扑朔迷离，而是清澈见底；然而善于剪裁，详略得宜，张弛交替，运用悬念，使读者难于释手，却是较纯熟的功夫了。其中的精品所特别难能可贵的是，在公案情节的展开中，着意于刻画人物的性格，不但能在尺幅之中展开人物性格的几个层次，几个侧面，甚至写出性格前后有重大发展。这在中国及世界古典小说之中，亦是不可多得的。公案故事自然易于使人惊心动魄，可是在惊心动魄之后，更能使人百读不厌，留恋难舍，这就要人物有性格，性格有深度、有血肉了。在这个“艺术水平大赛”中，不要说中

国公案小说，就是全世界的古典短篇小说，能比得过蒲松龄吗？他现在虽然已算是名满世界，但是由于他用的是汉字文言，又由于1840年以来中国的处境，他在全世界的影响与他的成就贡献还是远远不能相称的。蒲松龄的声誉没能超过契诃夫、莫泊桑，怨我们儿孙不肖！

四个问题，讲了三个，篇幅已尽，不宜拖长。仅提一点：中国公案小说有这么好的基础，中国人应当想的问题，似乎应该是在全世界的影视大赛中用这类题材的作品争头奖，似乎应该是在长短篇小说创作中用这类题材写出不朽的世界名著。中国人在21世纪中会干得怎么样？我们坚定地相信会看见灿烂辉煌、昌盛发达的明天，热切地希望青年读者努力，在您的岗位上对祖国负起责任来！

黄岩柏

1991年7月

本册概说

本书共收古代公案故事六十六篇，是从漫长的封建时代文言著述中精选出来，重新编写的。内容丰富，情节生动，从诸多侧面展示了中国古代（封建社会时期）司法制度的面貌，既是趣味无穷的案例故事，又是研究古代法制的宝贵资料，既可作为文学作品来欣赏，又有学术性价值。这些故事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、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“人治” 高于“法治”的司法面貌

中国古代，虽然也有法典，并且十分细密周详，但是法律的权威没有执法者的个人权威大，不仅最高独裁者皇帝可以“言出法随”，任意凭自己一时的喜怒来兴大狱、罚臣民，各级执法官吏也都依然是个小皇帝，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增减刑罚，甚至法外用刑。因此，法律的执行、贯彻程度，受执法者个人素质（品行、才能、勇气）的影响极其巨大，在一定程度上，后者起决定性作用。所以，当时是权大于法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只有执法者是明君或清官，才能使法律比较好地起作用，否则，法律成了一纸空文。旧社会，人民欢迎清官和明君，反映了人民期望实行法治的愿望。凡是比较成功的案例，往往是清官廉吏们的杰作，凡是冤假错案，往往是昏君、贪官、庸吏的罪证。执法者素质高低对法律贯彻好坏的影响，是一个普遍性的司法规律。在我们今天，社会主义法制日益健全，法

律的权威日益提高，尽管如此，执法者个人素质的好坏仍然十分重要。所以，古代那些执法如山的法官们的执法故事，仍有现实教育意义。反之，贪暴执法者贪赃枉法、草菅人命的故事，也有儆诫作用。如：《辛替否执法如山》，写唐代殿中侍御史辛替否，拒绝南阳郡公岑羲的请托，依法处置了岑的姻亲雍县县令贪污索贿一案，问成死罪杀了头。《徐有功执法故事三则》，写武则天统治时期，法官徐有功执法严明的事迹，他即使受女皇武则天的威逼，也不肯违背法律而凭君命妄断，为此，武则天凭君权判他死刑减等，流放岭南，他也毫不屈服。当审理皇甫文备时，虽然皇甫曾诬陷过徐有功，致使他冤枉被判过刑，但徐有功绝不官报私仇，对皇甫实行了宽而不严的判决。在一个任意践踏法律权威的皇帝淫威之下，徐有功这样的法官尤为难能可贵。《不过免官而已》写的是许州司理官王平坚持以法量刑，同顶头上司州将据理力争，救了一个被冤判杀人的无辜农民的命。王平不怕为此免官，十分难得。贪官污吏的反面教员作用，留待后文再谈。这类故事还有《张行发智破诬陷案》。

由于权大于法，“人治”高于“法治”，即使是有名的清官，也有徇情枉法现象，只是手法巧妙，不那么露骨而已。例如，《一双新鞋换一条命》中，号称“铁面御史”的宋代清官赵抃，为了报答故人的私情，派自己的贴身侍从到狱中给杀人犯送饭，导致衢州刺史不敢判那犯人死刑，使赵抃故人之子逃脱了死刑。

由于权大于法，受执法者自护己短的影响，冤狱的平反极为困难，即使被迫为受害者平反，也往往留有尾巴，不肯彻底纠偏。如《理学大师迫害严蕊案》，朱熹为了整治不顺眼的下级官员，制造冤案，迫使严蕊诬陷唐与正，严蕊不屈，屡受毒刑，长期系狱，最后岳霖知其被冤，判令释放嫁人，但制造诬陷案的朱熹却因官大而逍遥法外。《米秀才蒙冤娶神女》中

的米生，蒙冤被抄家并革去秀才资格，后来冤情已明，却不给恢复秀才资格。《盗诬冤案》中的邵生被强盗反诬，县令听信强盗的控告，把与强盗斗争的邵生当强盗治罪，死于狱中，虽然后来发现了真凶，仍不给邵生平反。

由于权大于法，执法者凭主观臆断判案，发生冤假错案极多，往往是执法者先入为主，心中先给被告者定了刑，然后按成见用酷刑逼取口供，只要犯人屈打成招，就定刑判决。如《请君入瓮》、《理学大师迫害严蕊案》、《东海孝妇冤案》、《永嘉舟师讹诈案》等故事中的执法者，均用“逼供信”为审案唯一手段，凭主观臆想为犯人定罪名，皆是审案大忌。

皇帝一言而为天下法，更是“人治”的典型表现。如《长安画师索贿案》中淫乐昏庸的汉元帝，宫女多得无法当面挑选，通过画象来选妃，以致漏选王昭君，导致昭君出塞，他不反思自己的过失，反迁怒画师索贿，把长安名画师全杀光了。《宋太宗杀人》中的宋太宗，为了考验臣下而派人杀死无辜乞丐，命开封府限期破案，凶手受皇帝庇护，自然无法追捕，不得不殃及无辜。宋太宗借此指责臣下办案冤枉无辜，可他自己杀死无辜乞丐却不以为是冤枉。《崔隐甫》中的唐玄宗，为了崔隐甫提出辞官的要挟，乱棒打死了崔隐甫的逃奴。

由于“人治”，执法者时有感情用事、用法外酷刑严惩犯人。如：《昭庆僧误杀情妇案》，和尚为掩饰奸情而误杀情妇，县令把和尚用火活活烧死，以惩其“淫”，十分残忍。《固安县僧尼群奸案》中，汪县令将僧、尼为首之人裸体对缚在一起，当众用火烧死，不仅残忍，本身也是有伤风化之举，严于惩淫，而对和尚因为妒忌而杀死二人的人命案却不加过问。《李杰反坐寡母告子案》中的执法官李杰，断明孝子之冤，对孝子之母（原告）及其情人（道士）乱棒打死在公堂上，虽诬告，反坐不致如此重罪，显然是严厉打击寡妇偷情或

图谋再嫁的行为，罚不当罪。《捐官的遭遇》中，清末实行捐官制度，商人赵二刚捐了一个通判，上任前面见皇帝，被皇帝愤怒革职，白花了钱还挨了一顿打，无处讲理。

至于执法官素质低下出现的笑话，更令人捧腹，如《糊涂县丞问案趣事》中的郭务静，一个白痴来执法，笑料百出，让人哭笑不得。

二、反映了封建时代法律的反动性和腐败性弊端

《仇大娘》反映了清初统治者制定残暴的“逃人法”维护反动落后的奴隶制、实行民族压迫的罪恶；《捐官的遭遇》反映清朝捐官制度的弊端；《大地主南三复死刑疑案》和《吴氏女被杀奇案》反映清代法律规定“掘墓见尸”者犯死罪，因奸造成死亡却可因行贿而不追究；盗墓者把死而复生者救出坟墓，成了夫妻，县官却判救人者死刑，把复生者当鬼打下楼摔死的凶手却只打几下板子了事。重死人而轻活人。

至于法律的阶级性更为明显，为了保护地主贵族官僚利益，严惩武装反抗和盗窃。在婚姻问题上，维护封建礼教，打击自主婚姻（私婚）和通奸。如《李杰反坐寡母告子案》、《白衣庵凶杀案》、《固安县僧尼群奸案》、《大地主南三复死刑疑案》、《玉田县聂妇冤死案》、《书中美人案》、《北山道人》等均是有关系婚姻和性犯罪案件。有的用今天眼光看不仅不是犯罪，而且是有进步意义的反封建行为，如《晋宁州争婚奇案》就是自由恋爱的私婚战胜父母包办的封建合法婚姻的故事，在至情青年誓死反抗下，封建官府也无能为力，歌颂了他们为实现新型婚姻理想的斗争。通过法律镇压人民反抗的故事，只选一部分歌颂人民反抗精神的案例，如：《宫婢裁君案》、《三王墓》等，还有揭露官吏以残暴为功劳的《潞城

县令宋国英贪暴罪案》等。《王十》批判清代盐政的害民弊端，《舌头案》暴露了明朝官兵腐败，为了掠夺财物并冒功请赏，诬陷抗倭英雄渔民王长年等的案件。

三、暴露了封建统治的罪恶与黑暗以及由此产生的严峻的阶级对抗

《大地主南三复死刑疑案》、《刘都头强夺乡民桃树案》、《薛禹玉侦破凶杀疑案》、《贼开花》、《李孝廉诬陷于秀才》、《贾荃剖腹明奇冤》等篇都有阶级斗争性质，官绅勾结，鱼肉人民的种种罪案，只有个别案件能得到处理，有很多只能冤沉海底。有些故事的作者痛恨这类故事中逍遥法外的罪犯，在故事中加入浪漫主义的幻想，通过超现实的力量来惩办罪人、洗刷被害者的冤屈，于是产生了冥判、鬼神复仇、侠客杀恶人等类型的公案故事，实际都反映在一些政治性案件面前，封建法律保护罪犯，在一些疑难案件面前，封建政府一筹莫展、无能力破案。在现实问题无法解决时，作者才诉诸幻想，用幻想来发泄不平、表达惩恶扬善的理想。这类故事选得不多，其中有：《陆厨前妻假死案》、《潞城县令宋国英贪暴罪案》、《盗诬冤案》、《玉田县聂妇冤案》、《大地主南三复死刑疑案》、《刘都头强夺乡民桃树案》、《毛烈阴狱》、《杨再思误国受冥罚》、《民间义士法外诛恶奇案》等。在这些故事里，超现实的理想力量使特权阶级失去了特权的保护，打破了“刑不上大夫”的封建信条，专门惩治有权有势、执法犯法的大恶大奸之人。

抨击封建官吏腐败的故事甚多，如《浮梁县张令》、《永嘉舟师讹诈案》、《严世蕃陷害袁太守》、《书中美人案》、《豺狼与狮子的交易》、《酷吏来俊臣乱法营私》、《王永礼一言救百家》等。在这类故事里，有的也有为民请命的清官形

象，成为黑暗夜空中的一点曙光。

四、反映了中国古代侦破、审讯的一些经验教训

这类故事最多。反映官吏、捕役侦破技巧的有：《丹阳老神捕》、《蒋御史巧计钓真凶》、《董行成慧眼识盗贼》、《年轻县官断大案》、《薛禹玉侦破凶杀疑案》、《楚将亡金》等，侦破情节曲折跌宕，智巧百出，可谓中国式的探案故事，最为生动有味。还有一些是侦破和审讯相结合的，如：《赵县令巧破赖债案》、《刘崇龟巧破无头案》、《定州绣鞋案》、《费知县智破疑难案》、《一言决狱》等，除含侦破妙计外，还有推理小说风采。审讯用智的也很有艺术魅力，如：《竹村货郎失踪案》、《新郑讼》、《李杰反坐寡母告子案》、《孟县令智审哑巴案》等。封建法律毕竟不健全，如《孟县令智审哑巴案》，反映当时没有完善合理的诉讼代理人制度，致使哑巴告状成为一大难题。

还有一些反映群众在破案中积极作用的故事，如：《王安国家被劫案》、《张行发智破诬陷案》、《兰姐》等，表现被害群众的智慧，也很有启示意义，塑造了一些民间智者的可爱形象。

可见，古代公案故事是我们的一笔精神财富，把其中的精华整理出来出版，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有益处。